

招标编号：GDTYD20240614-ZGC

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渭水股份经济合作社（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王先生、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130918 转 8835 或 8825

传真号码：0757-83130966 E-mail：gdtyddl@163.com

2024年11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4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 2.7.5.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渭水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拟建设1栋五层高建筑物，高度为22.0米，总建筑面积约3665.91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面积为准）。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 260 个日历天，包括以下阶段：

(1) 设计工期：20 个日历天，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最终设计成果。

(2) 施工工期：240 个日历天，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时间日止，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2.4.1 本次招标范围为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完成项目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已委托的工作内容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4.1.1 设计：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根据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意见修订施工图（如需要）、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相关报建配合（如需要）以及设计技术交底、各专项研究咨询、施工过程跟踪、工程设计变更、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施工现场服务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的全部工作及设计协调服务、设计总体管理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其中：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含应急照明、强弱电及防雷工程）、消防（含消防给水系统、喷淋给水系统、通风防排烟及自动报警系统）及室外给排水、道路工程等，不含电梯安装工程。

2.4.1.2 施工：

2.4.1.2.1 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按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及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工程保险等，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2.4.1.2.2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2.4.1.2.3 配合招标人办理建设工程各阶段必须的报批报建工作（视情况需要），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2.4.1.2.4 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绿色安全施工要求。

2.4.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876872.75元，其中：

（1）**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51322.74元**，投标单价报价上限为14.00元/平方米，投标报价折率上限为100.00%；

（2）**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8825550.01 元**，投标报价折率上限为 92.00%。

2.5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部分：按设计费中标单价计算，最终按施工图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施工部分：按建安费中标折率，作固定总价包干（按招标人审定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作固定总价包干（根据桩施工记录超出或不足部分作为增减工程在结算时进行调整），经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的设计变更除外）。

2.6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2）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①或②或③其中一项有效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须以具有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1 家）。

4.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

4.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

4.6.1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1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6.1.1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4.6.1.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1.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4.6.1.4 项目总负责人在满足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4.6.2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1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4.6.2.1 对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建筑师注册证书。[注：项目设计负责人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要求]

4.6.2.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2.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4.6.3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要求:** 1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6.3.1 对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6.3.2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3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3.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4.6.3.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施工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3.6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兼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

4.6.4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的要求:** 1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6.4.1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4.6.5 拟派的上述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除外)均不能同时兼任。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4.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4.7.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4.8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 4.8.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 4.8.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 4.8.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4.8.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8.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8 时 3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ebpubservice.com/>）或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tydgw.com/>）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上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3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前，向招标代理缴交招标文件费（现金缴款），投标人凭收费回执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费售后不退。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7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委会三楼会议室。**
- 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以及村公告栏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渭水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7 座 16 楼

邮编：528000

邮编：528000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人：王先生、何先生

电话：0757-82702337

电话：0757-83130918 转 8835 或 8825

传真：/

传真：0757-8313096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dydd1@163.com

2024年11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均应按“ 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的格式填写。联合体各方指牵头人及成员单位。除“ 联合投标协议书 ”及招标文件另有说明需联合体成员分别盖章及按要求签名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牵头人盖章及签名即可。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非中标单位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消防、给水、防雷</u>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u>电梯工程为指定分包工程，指定分包人应按指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1.5%向总包单位交纳总包配合管理费（最终以分包合同约定为准）。</u>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如果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程施工或设计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程分包，如某专项工程有相关专业施工或设计资质的，为更好地实施，亦可将该专项工程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或设计的专业/专项工程或者劳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设计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工程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提出澄清、疑问时间： <u>2024年11月15日12时00分前</u> 提出澄清、疑问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电子邮箱：gdydd1@163.com）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总价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价报价=设计费总价报价+建安费总价报价。 2、设计费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及投标折率报价的方式。 设计费总价报价=本项目的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所填报的设计费投标折率； 3、建安费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及投标折率报价的方式。 建安费总价报价=本项目的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所填报的建安费投标折率。 注： ①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含招标控制总金额、设计费和建安费分项招标控制价），投标折率报价不得超出规定的有效范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投标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投标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投标折率。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8876872.75元</u> ，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1)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51322.74 元, 投标单价报价上限为 14.00 元/平方米, 投标报价折率上限为 100.00%。</p> <p>按建筑面积 3665.91 平方米×14.00 元/平方米=51322.74 元计算;</p> <p>(2) 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8825550.01 元, 投标报价折率上限为 92.00%。</p> <p>2. 费用计算依据及方法</p> <p>2.1 设计费的计算依据及方法</p> <p>设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确定。</p> <p>2.2 建安费的计算依据及方法</p> <p>详见概算报告。</p>
3.2.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p>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折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按四舍五入处理。若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第 1 位和第 2 位数字均为 0, 或者小数点后的第 2 位数字为 0 的, 可以省略。</p> <p>2. 本项目实行限额投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及招标范围综合考虑进行报价。以中标投标折率(即合同折率)计算的中标价款是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范围、风险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3. 本项目建安费为固定总价包干, 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预算价按中标折率作相应下浮后, 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内容固定总价包干。</p>
3.2.7	风险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 风险控制价为: <u>7545341.84</u> (元);</p> <p>其中, 设计费风险控制价为: <u>43624.33</u> (元),</p> <p>施工建安费风险控制价为: <u>7501717.51</u> (元)。</p> <p>注: 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设计和施工的下调比例一致), 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p>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7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 向以下账户足额缴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p> <p>户名 1：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渭水股份经济合作社</p> <p>开户银行 1：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张槎支行</p> <p>银行账号 1：80020000001266959</p>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渭水综合楼项目”）。</p> <p>(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p> <p>①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会结束后，非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 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授权委托书、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4. 银行的转账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后递交到村委会财务室处办理退还手续，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采用以下方式（①直接退回非中标候选人的交款帐号；②开具保证金支票退还非中标候选人）；</p> <p>(2) 采用投标保函纸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领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p> <p>②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 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授权委托书、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4. 银行的转账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后递交到村委会财务室处办理退还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用以下方式（①直接退回中标候选人的交款帐号；②开具保证金支票退还中标候选人）；</p> <p>(2) 采用投标保函纸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领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p> <p>(5)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注：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自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开标前交易所不提供投标保证金查账服务。</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投标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同时提供此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联合投标协议签字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联合体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诚信投标承诺书由牵头人及成员分别出具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单位公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定性评审）/评定分离（定量评审）的项目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二</u> 份。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 分册装订，共分 <u>三</u> 册，分别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1 册。</p> <p>2. 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5 包（如投标保证金采取投标保函形式）/4 包（如投标保证金采取现金形式），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密封封套。</p> <p>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函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p>2. 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要求如下：</p> <p>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载明的投标人、投标项目、保函金额、保证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资信标（或技术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保函）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0</u>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在相关专家库专家中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必须是满足省评审评标入库资格的专家组成）。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__名定标候选人。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暂定建安费合同价的5%</u> 。 注：如为联合体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
10.1.2	相关专业	1、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 ”是指： <u>与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结构、建筑、土建、工民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建筑管理、房建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建筑、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土建施工、土建管理、建筑施工管理、工程技术土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民建施工管理、建筑施工技术管理、施工技术与管理（土建）</u> 等专业； 2、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结构相关专业</u> ”是指： <u>与结构</u> 相关的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包括 <u>主体结构、地基与基础、结构工程</u> 等专业； 注：职称专业以 <u>职称证书</u> 中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未能体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第 4.1 款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密封。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补充如下： 本项目技术标可采用 A3 格式横向装订。
10.12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表三 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各自简历签名处签名确认。
10.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

制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设计成果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

2.1.3 招标文件一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前附表 3.2.3。
-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6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 3.2.7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投标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8) 开标结束。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本款不适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5.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5.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7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款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本项目评标分值构成包括设计及施工两部分，总分为100分。其中：设计部分分值权重为50%，施工部分分值权重为50%，两部分均采用百分制评分，再乘以相应部分的权重后汇总。按如下方式计算综合总得分：</p> <p>综合总得分=设计部分评分×设计部分权重+施工部分评分×施工部分权重</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4.1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设计部分(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值+施工部分(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施工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设计部分权重值+施工部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施工部分权重值]的80%。</p>
	第二阶段评审	<p>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且≤7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值+施工部分资信标得分×施工部分权重值)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input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input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值+施工部分资信标得分×施工部分权重值)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input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type="checkbox"/>施工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设计部分评分细则			
2.2.1	设计部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 技术标：60分，资信标：30分，经济标：10分	
	设计部分得分计算公式	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设计评标基准价（Q值） 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取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设计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为招标控制价的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得分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则Q值=风险控制价】。（当符合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注1：计算值（百分位）保留百分位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2：除计算错误外，设计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60分)	设计方案的建筑创意 (1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对设计方案的建筑创意情况： 1、设计方案的建筑创意描述完整全面、能在施工图中有完整针对性的将做法做描述，得10分； 2、设计方案的建筑创意描述完整、能在施工图中有较好针对性的将做法做描述，得8分； 3、设计方案的建筑创意描述不够完整、施工图做法描述不够清晰，得6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的协调性 (5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对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的协调性的情况： 1、对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的协调性分析全面到位、设计特点理解透彻，得5分； 2、对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的协调性分析到位、设计特点理解较为透彻，得4分； 3、对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的协调性分析理解一般的，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

		<p>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 (5分)</p>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内容科学、合理, 能提升项目设计成果质量的, 得 5 分; 2、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内容较为合理, 能提升项目设计成果的, 得 4 分; 3、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内容欠缺考虑, 对项目设计成果提升不大的, 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 (10分)</p>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对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内容清晰明确, 准确地提出各专业的工作内容的, 得 10 分; 2、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内容较为清晰, 各专业的工作内容不够明确的, 得 8 分; 3、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内容和各专业工作内容欠缺考虑、内容不明确的, 得 6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 (5分)</p>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对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认识准确全面、技术问题理解透彻、对策措施理解准确的, 得 5 分; 2、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认识较为准确全面、技术问题理解较为透彻的, 得 4 分; 3、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认识不全面、技术问题理解不透彻的, 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绿色建材使用 (5分)</p>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对绿色建材使用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色建材使用针对性突出明确、体系严密, 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 得 5 分; 2、绿色建材使用明确, 有较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 得 4 分; 3、绿色建材使用不明确, 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 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p>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对技术</p>

		<p>先进性 (10分)</p>	<p>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的情况： 1、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全面切实可行，有具体的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的，得10分； 2、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较为全面，有较具体的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的，得8分； 3、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不明确，没有具体的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的，得6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情况：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科学合理、可靠，有具体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10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较为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具体的，得8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合理，没有具体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6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p>
<p>2.2.4 (2)</p>	<p>资信标 (3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3分)</p>	<p>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500平方米(含)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1)须提交项目的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关业绩不得分)。(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显示则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作为业绩评审依据。</p>
		<p>项目获奖情况 (3分)</p>	<p>投标人近三年(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奖牌)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公布)时间为准)承担的建筑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奖情况： (1)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2)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1)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 (2)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3) 如获奖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初步设计批复；如前述证明材料仍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4) 同一工程项目，评审以就高计分为原则，不重复计算得分。</p>
		售后服务能力 (5分)	<p>考察投标文件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进行评审：</p> <p>(1) 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优的得 5 分；</p> <p>(2) 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良的得 3.5 分；</p> <p>(3) 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一般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诚信状况 (15分)	<p>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最新企业信用等级（企业类别：工程设计企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诚信等级进行评审：</p> <p>(1) A级得 15 分；</p> <p>(2) B级得 14 分；</p> <p>(3) C级得 13 分；</p> <p>(4) D级得 12 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p> <p>(1) 须提供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设计企业）中诚信评价等级的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诚信等级以评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p>
		项目设计负责人 (4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p> <p>(1) 技术职称：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负责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情况：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 2500 平方米（含）及以上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p> <p>(1) 同一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仅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需</p>

			<p>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上述人员与设计负责人均不得互相兼任，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不能反映有效期或注册单位，还应提供上述人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相关备案 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人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技术职称和执业注册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p> <p>(5)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p> <p>(6) 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的打印件。广东省以外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扫描件，且上述材料分别要有关于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等的描述。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显示则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作为业绩评审依据。</p>
2.2.4 (3)	经济标 (10分)	设计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p>设计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p> <p>其中 N(分)：设计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设计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F=0.8$；当 $P < Q$，$F=0.4$。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2.2.1	施工部分分值构成		分值：100分。其中： 技术标：10分，资信标：30分，经济标：60分
	施工部分得分计算公式		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施工评标基准价(Q值) 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取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施工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为招标控制价的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得分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则Q值=风险控制价】。(当符合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注1：计算值(百分位)保留百分位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2：除计算错误外，施工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 (施工投标报价-施工评标基准价) ÷ 施工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10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 (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周边环境条件、社会影响、实现目标等的认识及理解透彻，得2分； (2)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周边环境条件、社会影响、实现目标等的认识和理解准确，得1.5分； (3)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周边环境条件、社会影响、实现目标等的认识和理解不够，得1分。 注：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策科学，得2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

			<p>确，对策良好，得 1.5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可行，对策可行，得 1 分。</p> <p>注：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 (2 分)	<p>承诺按照《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等规定中关于“必选绿色建材”“可选绿色建材”的类别和应用比例要求使用绿色建材目录内产品。得 2 分。</p> <p>注：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 (2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科学，场内规划分析透彻，得 2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合理，场内规划分析准确，得 1.5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简单，场内规划分析不够，得 1 分。</p> <p>注：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 (2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分析科学，计划严谨，得 2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分析完善，计划准确，得 1.5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分析完整，计划完整，得 1 分。</p> <p>注：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合同金额为 700 万元（或以上）或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售后服务能力 (5 分)	<p>考察投标文件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进行评审：</p> <p>①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优的</p>

			<p>得 5 分；</p> <p>②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良的得 3.5 分；</p> <p>③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一般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诚信状况 (15 分)</p>	<p>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最新企业信用等级（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按照有效投标人的诚信等级进行评审：</p> <p>(1) A级得 15 分；</p> <p>(2) B级得 14 分；</p> <p>(3) C级得 13 分；</p> <p>(4) D级得 12 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p> <p>(1) 须提供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建筑业企业（施工））中诚信评价等级的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诚信等级以评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p>
		<p>项目施工负责人 (5 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p> <p>(1) 类似项目业绩：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700 万元（或以上）或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2) 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 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p>

2.2.4 (3)	经济标评分 标准 (50分)	施工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p>施工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p> <p>其中 N (分)：施工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50 分； P (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元)：施工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F=0.8$；当 $P < Q$，$F=0.4$。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	----------------	--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值+施工部分资信标得分×施工部分权重值)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施工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施工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如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渭水综合楼项目，拟建设1栋五层高建筑物，高度为22.0米，总建筑面积约3665.91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面积为准）。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完成项目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已委托的工作内容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根据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意见修订施工图（如需要）、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相关报建配合（如需要）以及设计技术交底、各专项研究咨询、施工过程跟踪、工程设计变更、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施工现场服务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的全部工作及设计协调服务、设计总体管理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其中：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含应急照明、强弱电及防雷工程）、消防（含消防给水系统、喷淋给水系统、通风防排烟及自动报警系统）及室外给排水、道路工程等，不含电梯安装工程。

2、施工：（1）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按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及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工程保险等，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2）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3) 配合招标人办理建设工程各阶段必须的报批报建工作（视情况需要），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4)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

工程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部分：按设计费中标单价计算，最终按施工图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施工部分：按建安费中标折率，作固定总价包干（按招标人审定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作固定总价包干（根据桩施工记录超出或不足部分作为增减工程在结算时进行调整），经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的设计变更除外）。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260 个日历天，包括以下阶段：

(1) 设计工期：20 个日历天，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最终设计成果。

(2) 施工工期：240 个日历天，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时间日止，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天的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如需要）。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设计费中标单价：_____；按设计费中标单

价计算，最终按施工图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暂定建安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建安费中标折率：_____；按招标人审定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作固定总价包干（根据桩施工记录超出或不足部分作为增减工程在结算时进行调整），经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的设计变更除外。

注：预算价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施工图预算价经招标人审定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修订合同价格，作为**签约合同价**。修订后的合同价包括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范围的价款。

五、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补充协议
- （3）本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
- （6）投标函及其附件
- （7）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8）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2）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 1.4.1 条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暂定建安费合同价的5%。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送达

(1)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盖章落款处；

乙方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盖章落款处。

(2) 寄往上述地址的有关通知、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话，使有关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的，由未及时告示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采取发送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见证人执__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人（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发改法规[2011]3018号）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和审图机构审定的施工图、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及价格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的价格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渭水股份经济合作社。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总体负责人，须施工单位委派）：本合同项目经理为_____。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等全面组织工作。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负责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1.1.2.7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设计咨询单位（如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审图机构、开展同步预防（如有）的相关单位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暂定合同价：指在预算清单审定前，按中标通知书明确中标折率计算的设计费合同暂定价及建安费合同暂定价之和，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暂定合同总金额。

1.1.5.2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1.1.5.3 中标折率：承包人在投标阶段针对发包人给定的设计费、建安费招标控制价等条件填报的折扣率。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承包人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根据第15条的约定变更。

1.1.7 补充词语定义

1.1.7.1 设计、施工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1.1.7.2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设计、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资格、资信、技术、

经济文件等。

1.1.7.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与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人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7.4 限额设计：指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应按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及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审定的方案深化设计和概算目标的基础上在施工图设计时逐步细化落实，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以保证概算不被突破。其中招标分项对应的项目概算是用于控制本项目预算造价。无论如何，限额设计并不免除、限定承包人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性能等方面履行本合同责任。

1.1.7.5 限额投资：除非因有关政府部门的指令、批复而导致功能、规模、设计标准变化的原因引起合同价格追加超出经批复概算，否则概算将不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价格调整等因素）而进行调整。无论如何，限额投资并不免除、限定承包人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性能等方面履行本合同责任。

1.1.7.6 限额施工：承包人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进行施工。无论如何，限额施工并不免除、限定承包人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性能等方面履行本合同责任。

1.1.7.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7.8 联合体当事人：组成联合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联合体当事人。联合体当事人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承包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当事人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当事人又分为牵头方和成员方。

1.1.7.10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合同签署后开始工作到实际完工日期的天数。

1.1.7.11 施工开工日期：指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8 条规定，监理人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1.7.12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17.1 款规定。

1.1.7.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1.7.14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1.7.15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

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1.7.16 安装：指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需提供构建设施所需设备的所有辅助服务。例如运输、海运或其他类似的保险、检验、赶工、地盘平整工程（包括承包人自有的设备的提供和使用及所需建材的供应）、安装、测试、预调试、调试、运行、维护、操作与维护手册的提供及培训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确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价格清单；
- (7)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9) 合同通用条款；
-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2) 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报表的类别、名称、报告、时间和份数：

下表中未列明的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发包人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补充，并给出相关资料的提交要求及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如承包人认为不能按要求完成该资料，则须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给出正式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包括不能完成的原因、工作思路及完成计划时间安排），承包人超时未响应则认为承包人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该项资料的工作。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_2_份 监理人_1_份
2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_2_份

			监理人_1_份
3	主要子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_2_份 监理人_1_份
4	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_2_份 监理人_1_份
5	施工人力资源配置表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_2_份 监理人_1_份
6	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形象进度节点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_3_份 监理人_1_份
7	竣工验收资料	专用合同条款 5.5、18.10	发包人_4_份 监理人_1_份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6.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施工资料及文件、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说明，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合同工期和项目总工期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因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另外结算支付或补偿（发承包另行协商的除外）。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项目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1	建设用地现状图	另行约定	1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另行约定	1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3	备案证（如有）	另行约定	1
4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如有）	另行约定	1
5	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如有）	另行约定	1
6	其他（如有）	另行约定	1

承包人在采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或数据之前，必须对发包人的资料或数据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复核结果给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文件，若依据招标文件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或者负责的，发包人不再重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概况资料及承包人自行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应被视为已经足够满足承包人投标报价所需所有资料，履行合同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资料少等理由索赔或调整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所需的其它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或第三方索取，并对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11 知识产权

1.11.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一切依法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但如果此种侵权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1.11.3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许可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1.11.4款：

1.11.4广告权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现场设置有关企业宣传的广告，但广告内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现场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后，可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3.3 无论专用合同条款或通用合同条款是否有说明，发包人的批准、要求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性能等方面的履行本合同责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完成的工作和成果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为准，但在新建工程投入正常使用前，不得占用现有设施的用地。发包人将最迟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场地，并将随着工程的进展，视情况分期移交更多的现场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鉴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发包人将会分期提供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并确保在计划完工日期前完工。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不提供，承包人需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做好充分调查，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4)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在接驳点后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报装、接驳和敷设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不单列，默认为承包人已在建安费用中考虑。

(5) 承包人须按国家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不单列，默认为承包人已在建安工程费用中考虑。

(6)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该费用不单列，默认为承包人已在建安费用中标折率中考虑。

(7)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承包人应做好前期的地下物探工作，物探费用不单列，默认为承包人已在建安费用中考虑。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设计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涉及需要迁改管线的要尽快设计图纸办理审批，该费用不单列，默认为承包人已在建安费用中标折率中考虑（发承包另行协商的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并提供上述立项文件（视情况）。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视情况负责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施工图审查、各专业报建与备案（含燃气、防雷、人防、消防、市政、综合管网、电力办理报审等）、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树木保护、移植或砍伐、临时占用道路、排水许可证、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及合法手续，以及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工程移交、竣工（或完工）备案、档案验收等验收手续。发包人负责协助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负责对审核报审、报批的文件内容并签章确认，出席审核或审查会议。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上述依规定缴纳的行政性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工作性费用（如租用场地的费用、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

(1) 受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发包人负责协助；

(2) 组织设计审查，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3)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基础上提交更为详细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审查，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审查、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2.7.2 发包人代表

2.7.2.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在本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1) 发包人下属承包人负责代表发包人负责具体的管理事务。

(2)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发包人代表在行使权力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最终批准（有发包人的盖章确认）。

2.7.2.2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7.3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 发包人代表是承担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任命并通知承包人。

(2) 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3)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7.4 发包人风险

2.7.4.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7.4.2 发包人风险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

(1) 由于现状建筑物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8 发包人的其他权利

2.8.1 工程例会原则上每周一次，特例情况可临时增加，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无论发包人是否参加，会后均应向发包人报送书面会议纪要。

2.8.2 对工程实施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

2.8.3 检查承包人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如出现承包人人力、能力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8.4 检查承包人限额设计执行情况，审批设计变更。发包人如聘请第三方设计优化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须接受优化后的结果。

2.8.5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组织重大技术问题审查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6 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执行整改。

2.8.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2.8.8 关于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发生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2.8.9 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依据合同的约定对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种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因调整而引起费用增加或减少，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并根据合同条款补充合同确定增加或减少。

2.8.10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2.8.11 合同其他条款中列明的、发包人的其他权利。

2.8.12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根据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调整。

2.8.1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使用功能等方面提出调整要求。

2.8.14 有权对承包人用于项目建设的费用进行追溯审批，对不符合要求的款项支付有权要求整改。

2.8.15 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有权进行检查。

2.8.16 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施工部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计算相应增加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除上述规定以外监理人具体工作职责和权力以该项目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监理工作要求为准。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无论监理人的权利及工作程序如何规定，无论何种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并有权否决监理人的指令，该行为的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直接成本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直接成本和(或)工期延误。

3.4.6 承包人执行监理人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4.1.3.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交工、竣工和(或)指导交工、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协助发包方进行相关部门手续的审批。协助发包方进行所有与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规划、安检、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许可证等手续的办理，并应满足合同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等相关要求。

(2) 本工程施工图中如有采用标准图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标准图集，并将本工程所参照的标准图集大样详图附在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当中。

(3) 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场地清理和平整等)，实施、竣工验收并保修，竣工验收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和使用功能。

(4) 水准点、控制点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5) 负责施工场地施工围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等合法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除依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之外，其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6) 本工程若涉及其它物权或施工单位，承包人需注意与各个单位的协调，如发生财产损失及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7)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备案。

(8)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9)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0)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的，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11)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12)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

(13)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裸露地面需要种植绿化或每天定期淋水，防止扬尘。施工排水和施工生活排水与周边现状排水设施的连接需要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必须配置相应的沉砂和除油设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佛山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对建筑物室内、外进行精保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筑物的精保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佛山市有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发包人确定的材料品牌（见下面）及规格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保证材料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同时，所造成直接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本工程材料的质量要求：1) 管桩采用中山建华管桩、广东鸿业管桩、中山富华管桩、广东粤构管桩或同等质量产品；2) 采用商品砼施工，商品砼采用佛山市建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或佛山市广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或佛山市政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或佛山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产品；3) 钢材选用广钢、韶钢、湘钢、粤钢、柳钢、福鑫或广东国鑫公司国标产品；4) 水泥采用华润、飞鹿或海螺牌产品；5) 陶瓷产品的颜色规格由设计和建设单位选定，采用知名品牌优等产品（采用新明珠、白兔、溶洲、美雅、富域（桃花牌）、东建或金怡陶瓷优等品）；6) 铝合金门窗的铝料采用兴发、坚美、凤铝、新河或中联铝材厂产品；7) 不锈钢采用宇航、凤铝、东正宏骏或创生品牌 304 型材（含配件）产品；8) 排水管采用联塑牌、雄塑牌或德塑牌 A 管（含配件胶水）产品，给水管采用联塑牌、雄塑牌或德塑牌热熔管产品；9) 镀锌钢管：采用广州华歧镀锌钢管厂或广州南粤钢管有限公司国标产品或同等质量产品；10) 给水、消防泵采用威派格、广一、康宇或凯泉品牌产品；11) 防火门采用平安、胜捷、蓝盾、德阳品牌或同等质量产品；12) 其余未注明的产品质量及规格要求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执行。以上材料及其配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后方可购买。

(19)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2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不得索赔。

(21) 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费用签证。

(22) 承包人承担因不能按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工程而产生的一切约定、法定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并承担在履约过程中给发包方或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建筑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若本合同未约定具体处理方式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形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23)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

(24) 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25) 编制竣工图，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不少于 3 份）提供竣工图。承包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的建安费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26)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27)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监理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个日历天提出申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预算清单变化，须调整机械、

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个日历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区域周边的现状植被地表，临时板房需与植被离开有效安全范围，不得在植被上设置任何施工有关设施。现状被破坏，承包人需要负责无偿恢复。

(29) 对于承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30)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4.1.3.2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开工或施工，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个日历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1.3.3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人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4.1.3.4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的指令，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或需要的其他场合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小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化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4.1.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不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准备措施和施工方案，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和发生纠纷。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

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4.1.10.3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

4.1.10.4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则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后7个日历天内，若承包人仍没有采取措施，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处理，所产生费用按实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

4.1.10.5 承包人需统筹协调其他工程施工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的所有相关工作，并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存档（含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其他工程施工承包人的档案、包括后期配合编制其他工程竣工资料）。上述所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4.1.10.6 根据有关法律要求，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4.1.10.7 承包人必须接受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4.1.10.8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

4.1.10.9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到工地提供交通方便。

4.1.11 设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4.1.1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该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法律法规的，则按最新发布的执行）

①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工人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②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③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④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举报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施工单位须在用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再由监理单位上报发包人留存备查。

⑤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承包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最新法律法规的，则按最新发布的执行），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将工人工资保证金划入到指定的账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保留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在以上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1.1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本项目应充分考虑施工准备措施和施工方案，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和发生纠纷。因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上述可能发生的鉴定费 and 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任何由于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可能的指控和赔偿。

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调查、勘核及维护，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4.1.13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进行补偿。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1.14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由承包人编制（通过其内部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承包人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4.1.1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则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后7天内，若承包人仍没有采取令发包人满意的措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部分工作量进行分包，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施工用水、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1.16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理质量报监的相关材料。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办理质量报监相关材料。

4.1.1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其违约行为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选择从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承包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约定金额的违约金，直至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

4.1.18 工程的照管

4.1.18.1 承包人照管工程

从项目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完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及保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全部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根据工程特点需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承包人应采取特殊措施进行保护。工程移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1.18.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2 履约保证金(如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4.2.1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建安费合同价的5%；

4.2.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4.2.3 缴纳要求：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交。

4.2.4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承包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

4.2.5 延长履约保证金期限及履约保证金的补足

承包人应确保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如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过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延期续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发包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6个月。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如合同价调整），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暂定建安费合同价的5%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7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暂定建安费合同价的5%。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补充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履约保函期限应于原履约保函一致。

4.2.6 履约保证金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如下：

①担保内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担保责任：收到发包人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即无条件无异议支付发包人要求的金额或从承包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中扣除。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5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4.3.6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消防、给水、防雷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电梯工程为指定分包工程，指定分包人应按指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1.5%向总包单位交纳总包配合管理费（最终以分包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如果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工程所需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作分包，如某专项工程有相关专业施工或设计资质的，为更好地实施，亦可将该专项工程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的专业工作或者劳务分包。在分包工程施工前应提供三家或以上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从中择优选择其中一家作为正式的分包单位；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分包单位均不符合要求时，则承包人应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给发包人选择。分包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各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1、分包单位的确定和进场：

(1)在分包工程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提前向监理、发包人报送计划分包单位的详细、准确资料，包括资质等级、企业规模、主要业绩以及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技术方案等，由发包人最终审查批准。

(2)如经审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所报分包单位及分包方案，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分包手续，并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所签的符合规范的分包施工合同(协议)送监理、发包人备案。

(3)承包人必须在办理完各项分包手续、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后，才可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责任与本合同规定承包工程责任相同。

2、工程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分包的，将视为违约。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将其分包队伍两天内清退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3、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现承包人转包或以分包名义肢解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7 增加：

承包人分包的管理模式：承包人对分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

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负相应的总承包责任，否则，将视为违约，除必须限期纠正外，依据情节轻重，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4.4.4 联合体责任

4.4.4.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形式承担本项目，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时递交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连带责任和各自的责任。

4.4.4.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除非特别指出，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除非联合体成员单位出现破产、资质被取消的情况，否则任何时候，联合体的组成均不得发生变化。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2 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

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5.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建立以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相关管理规范。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若需变更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每天均需每日在场并在施工现场办公。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通知后7天内更换完毕并派驻现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全部到位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4.6.6 承包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1) 上述人员在本工程验收前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但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更换上述人员的，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但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

意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30万元/人次的罚款。

(2) 上述人员在更换前应与后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应督促做好前述工作，如发现由于上述人员的更换令至发包人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扣除罚金最高10万元/每人次（以发包人通知金额为准）。

(3) 承包人的项目施工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不得授权他人代理，并由监理工程师进行考勤。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

关于施工主要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主要人员每月应有25个日历天或以上出勤记录。

(4)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以及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在设计阶段全力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参与整个设计阶段，并按要求参加相关现场会议，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日常指挥工作，并且在施工阶段配合服务到位。

(5) 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若现场管理机构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如无故不出席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组织的有关会议），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提供调换人员名单和简历等资料，或者向发包人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不予以接受的，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第二次通知的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按30万元/人次。施工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1个月或以上，视为承包人单方面更换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佛人社〔2020〕23号）等有关规定（如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劳务工资，由于承包人拖欠工资等原因，而造成工人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工程款或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上述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8.7 承包人劳务

4.8.7.1 承包人提交项目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4.8.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4.8.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伤害的雇员；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在项目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上岗；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4.8.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由于承包人拖欠工资等原因，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上述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问题如发生，按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8.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项目现场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本项目勘察、设计、运行人员。

4.8.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

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4.8.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承包人被认为已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并根据合同 1.13 (B) 的约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7) 开工前对地下管线资料进行探查。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不可抗力的除外。

4.12 进度计划

4.12.3 提交合同进度计划

除非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7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三份合同总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包括设计、施工、验收的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并与设计周期、施工工期、合同工期相适应，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进度计划安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期的全部设计、施工、试运行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方法、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

4.12.4 合同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接受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4.12.5 提交合同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1) 承包人除了在每月10日前提交月度进度报告外，还应该在与原定计划比较的基础上，同时编制下月进度计划和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及修订剩余工作的总体计划。

(2) 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①设计、施工、验收等每一阶段，以及其他承包人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②关于每项主要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下列事项的实际或预计日期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材料和设备的检验试验报告等）：开始制造、承包商检验、试验、发货和运抵现场、安装、调试；

③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的统计；

④实际进度与月度及总体计划进度的对比和延误原因分析，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12.6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人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 设计阶段的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或相关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造成完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阶段的延误

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施工开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②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施工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③因不可抗力或异常恶劣天气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12.7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或完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及时提交赶工方案。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赶工费用，所有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3 质量保证

4.13.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如需要）。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不出现伤亡事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4.13.2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完工（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工作；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 承担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8)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13.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13.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4条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综合发包人的需求编制设计文件及其他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负责。设计除满足规划部门下达的用地规划条件所列的设计条件外，还应满足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及满足环保、消防、卫生、防疫、人防、交通、园林、市政等各项相关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

(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标准及省、市级地方标准和本工程设计任务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在设计中采用尚未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提供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过程中所需论证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3)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确保工程预算在工程投资概算(或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限额设计应贯穿工程设计的全过程，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美观环保、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如果因承包范围及内容、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投资估算（或概算），设计限额应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的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限额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施工图预算不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承包人应做到所交付的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设计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 承包人对所提供设计概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当地的信息价、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承包人应按设计审查要求对设计概算文件进行修正。设计概算突破限额设计指标的，承包人应重新进行设计，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初步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上述修改不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本条不适用）。

(5) 设计后续服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和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6)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各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国土等）沟通、协调，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手续。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资料及文件不能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设计人应当无条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并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为止。

(7)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批准的交付设计成果（本合同约定时间顺延的除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这些误期损害赔偿费不应解除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8) 因设计不合理，经发包人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分析判断，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9)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承包人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工程返工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

(11)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招标人对施工图的审查(含修编, 如需要)	10 份
2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编）		10 份
3	设计变更图纸	按发包人要求	8 份

注：①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各1份，与设计文件同时提交（U盘）。

②设计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总体设计提交发包人报批，并在规定的节点日期前负责做好总体设计审批的配合工作，直至发包人取得总体设计的批复，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如总体设计文件质量低劣被要求补充完善或不给予配合等）造成工期延误，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

根据批准的总体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报发包人报审。审批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向发包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标准）及现行的有关市政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d.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e.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f.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7天内，编制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但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整体进度，合理安排设计工作。

(3)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进度延迟，导致项目总体进度滞后，承包人除自费采取措施赶工外，还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的责任。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工期节点要求，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

5.3.2 承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承包人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并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各阶段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应有的深度要求，并应是最合理、最优化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的审核确认为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改进，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仅可根据现场情况对施工工艺进行调整，承包人需完成以下工作方可按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实

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 将修改后图纸按相关规定报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如需要）
- (2) 取得工程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批准
- (3) 取得发包人签发的同意通知书，但发包人的同意不因此而减少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5.5 完工（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完工（竣工）记录，如实记载完工（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完工（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完工（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 4 套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项目移交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

5.8 材料、设备选型设计要求

(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为后续采购和安装提供技术支持，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同时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在施工图预算阶段共同确定，施工图预算阶段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确定方式为：承包人应当提供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审验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原则上施工图预算阶段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不得更改，如需更改，更改的材料设备档次应不低于施工图预算阶段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并且承包人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改。

(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

(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性能价格指标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用项目所在地的厂家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

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佛山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如有最新文件和法律要求的，则按最新文件和法律执行，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4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采购，并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设备制造商授权书，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厂家）的确认：由承包人在预算编制阶段报送，均采用国产（含合资）中档或以上品牌（厂家），每种材料和设备提供同档次品牌（厂家）不少于三家，经发包人确认。

若采用确认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厂家），经监理人确认即可；若个别材料或设备由于停产或其他原因未能在确认的品牌（厂家）中选取，则承包人须提供三家或以上品牌（厂家），经监理组织考察，并经发包人确认方可采用。承包人提供的品牌（厂家）必须是与之前确认的品牌（厂家）具有同等品牌认可度（如认可度难以评价，则以价格衡量，即同等市场价格）。

承包人未按经发包人、监理人审验批准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进行采购，采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和批复后就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让承包人的主材和设备退场及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不单列，默认为承包人已在建安费用中考虑。

6.1.5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监理人，以便监理人、发包人或者政府质监部门的检查。

6.1.6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之标准认定：

- (1)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 (2)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3) 经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6.1.7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或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经第三方抽检或者监理人、发包人、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拆除、更换，并承担损失。

6.1.8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6.1.6款和第6.1.7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9 承包人材料设备投入不足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本合同的承诺进行材料、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当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材料、施工设备的投入不能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而指令承包人加大投入，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指令。

6.1.10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如减少，发包人按实扣减费用。

6.1.11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3 承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

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经与承包人协商一致，本条款不适用。

9. 测量放线

9.1.1 发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测绘完成后的7个日历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9.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对发包人代表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①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②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③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0 在合同工程设计、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 视频监控安装约定：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接入发包人办公室的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1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贯彻安全设计的理念并按规定设置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道路全封闭施工。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外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3)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该编制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和预算，提交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绿色施工措施费用预算不得超过有关规定的上限金额。承包人每月提交独立的绿色施工措施费用统计和费用支付申请报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4)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开工令）前的7个日历天。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个日历天内给予批复。

(5)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见附件）。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及指导范例》、《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如有最新文件要求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按合同第 17.1 条合同价格的约定计取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12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人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材料堆放、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

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5.1 发生事故的通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应立即按规定向事故所在地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佛山市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统计上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

10.5.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和所受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0.5.3 事故争议认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事故，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50万元/次扣罚。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后，开始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开始计算本合同的合同工期。由于项目有大型基坑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设计和施工期，合理规避雨水、洪水、气候等因素带来的影响，确保基坑主体工程按时完成。

施工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

11.1.2 工程施工开工

承包人应在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开工条件的情况下，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开工申请书，并附上已做好施工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人应该收到施工开工申请书后10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发出施工开工令，承包人应最迟在收到施工开工令的第二天开始施工，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保持工程的连续均衡施工，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11.1.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进行项目开工，应在合同签署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项目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发包人应当在接到项目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未能按时进行项目开工，或者未能按时开工申请不获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时施工开工，应在接到施工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施工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施工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未能按时施工开工，或者未能按时施工开工申请不获得监理人的审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1.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1.1.2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施工开工令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10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施工开工，施工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

11.2.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中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4 误期赔偿

11.2.4.1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是指按照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比较的延误天数，合同工期发生误期的，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按不可抗力标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误期赔偿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按以下条款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误期赔偿费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根据各期施工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不因假期（含春节等）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不可抗力及11.4条件除外），

从延误的第1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天的误期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最高为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10%。

在建设施工期间如果遇到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本项目停工，需由承包人自行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处理，发包人不介入协调。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延长工期，工期延长申请最长不得超过90个日历天；在停止施工及工期延长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拆除在建建筑物，承包人需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索其损失。

11.5.2 延误工期超过约定天数的处理

由承包人引起的竣工日期延误超过90个日历天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80%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且须在合同解除后14天内退场，并将现场的一切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机械、外墙排栅等拆除并搬离现场，否则，相关设备设施视为遗弃物，发包人有权自

由处置，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如有违约，招标人为维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1.6 工期提前

11.6.1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人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4.12.6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11.6.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完工，监理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双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6.3 即使未被指出延误，但在需要的情况下，承包人亦应自行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11.6.4 承包人工期提前的，不支付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加快工程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竣工日期不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竣工日期，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审核后的合同价中。

11.8 工期和工期延误

11.8.1 工期约定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应包括设计、施工各关键节点，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此批准的工期执行。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其中设计工期从开始工作日期至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完成施工图审查止，施工工期从监理人发出开工令算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11.8.2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核实后由发包人批准是否顺延工期及顺延的期限。

- (1) 不可抗力和异常恶劣气候；
- (2) 监理人同意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顺延。

11.8.3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专用合同条款 11.8.2 款所述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11.8.4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个日历天向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11.8.5 拒绝延期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中，发包人不予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8.3 款和第 11.8.4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11.8.6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顺延工期报告及详细资料后的 28 个日历天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1.8 款的有关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工期顺延经监理人核实并批准后须经发包人确认。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

12.1.3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人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12.4 暂停工作的复工

12.4.3 复工的要求。承包人实施监理人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人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人应予以认可。上级有关部门对复工另有要求，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损失；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2.5 暂停工作

12.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个日历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给予顺延工期；

（2）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期时，则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规定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累计 15 个日历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2.6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和支付利润。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或异常恶劣天气导致停工外）导致的；

（4）擅自停工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承包人因前述第（1）项、第（4）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而导致工程关键工期已经延误或者可能延误达到 30 个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处理。

12.7 发包人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根据有关建设资金的支付程序支付款项给承包人，承包人投标即视为已了解有关情况，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支付延迟责任，承包人亦不得因此拖延工程施工，或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12.8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人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

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6款规定处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与安全管理

13.1.4.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但不限于：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必须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将上述人员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

(2) 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制造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及样板制度。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职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等。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监理人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5) 按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有关规定对标准产品进场进行见证检试验和监督抽检试验。

13.1.4.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3.1.4.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

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13.1.4.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的过程中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进行设计并按照监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人的检查，并为监理人的检查（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并遵守该工程的相关质量管理办法。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但不限于：

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员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和工艺进行操作。

2) 执行材料试验制度和设备检验制度。配备足够的试验及检测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保证其应有的精度。要加强质量自检，检测频率要符合规范要求。

13.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或者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主动整改的，可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先行样板段或样板间施工，样板段或样板间应经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验收并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因此导致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主动进行整改，否则只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必要，均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时限（除非发包人另行指令时限，一般为7个日历天内）整改（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相关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预算按照最新定额（信息）价计算，定额无类似定额，按市场价计算，包括发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

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按照指令期限整改的，则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修复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3.2.4 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

（1）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设备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用材料、设备均为一年内生产的全新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清点，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监理人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监理人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选用的材料，发包人认为需要时可与监理人、承包人共同重新选定；如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审批同意签章后，经发包人批准并以书面回复（须加盖公章）后才能使用。材料设备原则上在《发包人技术需求书》（如有）中选用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准。

（2）监理人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监理人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款约定。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排序在前者优先）：

①本合同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材料标准及技术要求；

②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③经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确定的样板（包括样板房等）；

④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人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

加数量抽检，同时，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必须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抽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本工程施工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 承包人在采购不是发包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如有）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人，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人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规定处理。

(7) 承包人在确定材料品牌时须邀请发包人参加，由发包人在材料和设备品牌上的选用及档次的确定上提供意见及确定最终结果。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3.1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人应及时予以改正。

13.3.2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监理人复检。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条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3 监理人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 5 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13.3.4 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人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任何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3.5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每发现三次，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条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22 条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如不在监理通知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每发现 1 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且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验收记录，监理人应予以认可。监理人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3.4.3 款规定重新验收。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5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14.1.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

(1) 材料和设备在现场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按规范要求检验试验。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2) 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试验均需在材料和设备现场进行见证取样，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

14.1.7 第三方检验试验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需要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包括基坑第三方监测、基础（含天然基础、桩基）静载检测、防雷检测、幕墙四性试验检测及消防第三方检测（如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其它包括桩小应变检测、电梯、自来水水质、室内环境、消防设施、通风系统调试、系统节能、白蚁防治、室内甲醛（空气）检测与治理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归档资料中应含桩小应变检测报告等。

14.1.8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14.1.9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承担

工程材料、设备检测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1.10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人对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不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1.11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承包人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增加以下内容：

15.3.1.1 本项目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原则计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

的变更，如费用增加的，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结算。

15.3.1.2 项目发生以下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所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减少的，则合同价款应予以调减。

(1) 设计质量造成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成果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等；

(2) 承包人需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复核和优化。由于施工图预算编制质量造成的工程优化，综合单价、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及主材价格偏低，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不合理等情况造成的工程变更。

15.3.2 因发包人需求调整或属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造成建安费用、设备购置费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和签证（或变更），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或工程签证，含桩）而引起建安费用、设备购置费的变化，则改变的该部分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或签证，含桩增减）引起建安工程量扣减或增加的项目，若经确认的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应按经确认的预算书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取。

(2) 工程变更（或签证，含桩增减）引起变更工程的项目，若经确认的预算书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按经确认的预算书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3) 若经确认的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也无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适用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算规范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为依据，材料、人工费价格采用施工期当月《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交《新增清单项目主材价格申报表》和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其中询价或厂家报价必须为满足项目性能要求的、有具体型号参数的货物，且询价单价须由制造商出具并确认在询价回复日期后至少6个月有效）。经监理、造价单位审批后，报发包人审批，审定的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由第三方审定为准。

(4) 工程变更（或签证）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计算。

(5) 工程变更（或签证），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6) 按以上约定计算的变更费用乘以中标折率作为结算价。

(7) 工程变更费用最终以第三方审定的为准。

15.3.4 工程变更内容及程序

按照发包人工程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批准，实施后三个日历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

等提交至监理人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须按变更后的图纸或要求实施，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若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实施，其产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本项目影响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的，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2个日历天内，提出完整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5.3.5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等，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15.3.6 工程变更导致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除发包人要求对质量标准、规模、功能等实质性变更外，原则上不对工期做出任何调整。

如承包人以变更存在分歧拒绝施工，或者实质上拖延工程进度，经监理人发出整改指令后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5.3.7 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要求。无论变更是否批准，均不免除承包人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性能等方面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15.4.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本合同预算编制时不计暂列金额。

15.4.2 暂估价

暂估价：本合同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 调价工程范围：对建设项目的实体工程直接以拟定调差材料命名的清单项目所消耗的材料，但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及材料消耗均不纳入调价工程范围。

(2) 调价材料范围：均不作调整。

(3)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经招标人审核的预算书中所采用的月份或者季度《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综合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中标价仅作为签约暂定合同价，建安费预算经招标人审定后，应签订补充协议修正合同价，【设计费按照施工图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作为签约合同价，并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其中：

（一）工程设计费暂定价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设计费中标单价：_____，设计费中标折率：_____；按设计费中标单价计算，最终按施工图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设计费应至少包括对本项目的初勘数据进行校准、施工图设计、根据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意见修订施工图（如需要）、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相关报建配合（如需要）以及设计技术交底、各项研究咨询、施工过程跟踪、工程设计变更、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施工现场服务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的全部工作及设计协调服务、设计总体管理等费用，以及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可预计或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和过程成果文件的装订打印费用。

（二）建安费暂定价

建安费签约暂定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建安费中标折率：__%，按建安费中标折率，固定总价包干。

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需修订施工签约暂定合同价，以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建安费修订合同价。

建安费应至少包括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按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及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内容进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全过程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高温补贴费、风险费、赶工费、竣工图编制、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即包工、包料、包成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等工作，以及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预计或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和过程文件的装订打印费用，规费、税金、利润等。

17.1.2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一、预算价的确定方式

（一）计价依据及原则：

1、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及工程量计算，依据承包人设计、发包人审核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要）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及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以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编制；

2、工程施工图预算需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计算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编制，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如以上定额缺项，可采用广东省、佛山市其他专业定额）。

3、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施工图预算执行基准日期（指施工开工令日期）对应佛山市造价部门最新颁发的纸质造价文件《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季度价及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主要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季度综合价格（如发布二个价格的，则取中值计算），如《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工程概算中材料、设备等价格，都没有的经市场询价的主材计算下浮比例时主材价格不下浮，由承包人提交《新增清单项目主材价格申报生僻表》和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其中询价或厂家报价必须为满足项目性能要求的、有具体型号参数的货物，且询价单价须由制造商出具并确认在询价回复日期后至少6个月有效）。经监理、造价单位审批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的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经市场询价发现所选用品牌的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实际价格，发包人有权按市场实际价格调整该材料的价格。**

4、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的计取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中值计算，其他未约定的或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变化时按基准日期当季度广东省和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

5、施工图预算编制时不计算暂列金额。

6、承包人于设计施工图通过审查（如需要）后，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承包人确认后送发包人审核，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结算的依据。

7、施工图预算的造价控制原则：施工图预算 \leq 招标控制价（或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

8、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11、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需要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包括基坑第三方监测、基础（含天然基础、桩基）静载检测、防雷检测、幕墙四性试验检测及消防第三方检测（如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其它检测费用（包括桩的小应变检测）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计算。

12、本项目中里脚手架或满堂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费用，只计算一次。

13、本工程所有开挖产生的土方、淤泥（如有）、杂填土、建筑垃圾，工程完成后的便道及机械设备基础拆除物等除用于场地范围内回填外，均须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弃土，弃土点由承包人负责。

（二）预算审核、确定方式

1、当计算出的施工图预算造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承包人应优化施工图设计，优化内容须经发包人批准，并配合调整预算造价，直到预算造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为止。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预算书后，承包人15个日历天内完成复核，出具复核意见，造价咨询单位对复核若有异议，则合同三方进行对数，合同三方同意结果后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意见，则视为承包人同意造价咨询单位的结果，并由发包人

报相关部门备案（如需要）。因承包人对数造成预算确定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编制的预算送发包人审核，并报第三方审定（如需要）。

3、因预算或材料价格审核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生分歧时，不得作为影响施工的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程进度。如承包人以存在分歧拒绝施工，或者实质上拖延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发出整改指令后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4、预算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和建安费中的综合单价与合同中的中标折率是承包人进行施工、计价支付、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价的确定方式

（一）工程设计费结算价：

按设计费中标单价计算，最终按施工图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二）工程施工费结算价：

工程结算价=招标人审定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用中标折率+经审批的工程变更的结算价-承包人应扣款。

（1）结算工程费用总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或经审定概算的建安费用），工程施工费结算价以第三方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准。

（2）结算原则：

1) 工程施工费结算方式：工程建安费用结算时，按招标人审定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用中标折率进行包干结算。（其中管桩暂按设计有效桩长 25 米计算，根据桩施工记录超出或不足部分作为增减工程在结算时进行调整），经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的设计变更除外）

2) 经审定的可计入项目结算的变更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条）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含桩基础清单、地下障碍清单）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审图（审定）后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承包人由于设计功能缺陷或设计漏项或设计错项等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增加费用，减少的相应扣减费用。承包人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采用新工艺或新型材料或新型设备时，必须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3)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差：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3）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须提交完整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应根据相关编制结算文件的要求向监理人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竣工工程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详细列出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结算方式：按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编制结算书，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在未取得延期的情况下，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文件的，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委托第三方编制结算文件，经第三方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后 60 个日历天内（其中含监理人审核 30 个日历天，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时间 30 个日历天）对结算进行审核，最终经第三方审定。

(5)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

- 1) 工程结算书；
-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3) 钢筋抽料表（结构等工程适用）；
- 4) 合同文件；
- 5) 工程竣工图（同时提供电子版）；
- 6) 工程竣工资料（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 7) 图纸会审记录；
- 8) 设计变更单；
-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监理人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工程签证；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6) 其他结算资料；
- 17) 移交资料签收表。

(6) 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审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结算滞后或

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

(7)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复核、第三方审定无误的，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予以认可。若承包人不按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核、第三方审定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时，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即可。

(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完成上报结算书的审定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实施本项目的结算工作，并由承包人负责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工程结算的牵头工作，督促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单位及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并予以落实，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促后承包人仍不落实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工程结算造价以合同为依据审核结算结果为准，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结果为准。

17.2 预付款

详见17.3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一)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不设预付款。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编制预算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和正式发票且经发包人同意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9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设计文件资料（含可编辑的*.DWG文件的U盘）送至发包人处，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和正式发票且经发包人同意后7天内，发包人付清余下设计费。(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收取款项时，向付款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承包人原因迟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 本合同建安费支付方式：

1、预付款：不设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①工程桩完成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建安费的10%；

②工程三层楼板混凝土浇筑完成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建安费的10%；

③工程结构封顶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建安费的10%；

④外脚手架拆除完成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建安费的10%；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建安费的10%；

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由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文件整理好交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30天内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并通知承包人对数，经三方签认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后7天内支付至结算价建安费的60%（如为负数时在下一付款时扣回）；

⑦余下结算价建安费的 4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分四年付清，每满 6 个月后 10 天内平均支付一次，即每次支付结算价建安费的 5%；

⑧如发包人资金不足逾期付款时，逾期支付部分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给承包人；如发包人资金充裕时，经承包人要求提前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可提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按提前支付部分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支付的利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⑨承包人每次收款时须提供有效增值税建安发票。如因承包人原因迟延提供增值税建安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备注：①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及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②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审定前，进度款不予支付；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修订合同价格，进度款按建安费的修订合同价即签约合同价支付。

（三）其他说明

（1）由于本项目属于自筹资金，合同费用的审批需由发包人审核，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以发包人终审同意支付日期为准。

（2）承包人请款时应提供对应的增值税发票。设计费发票可由设计单位提供，建安费发票由施工单位提供；合同款可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的牵头人，再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支付给联合体各单位；或经牵头人同意后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的成员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按17.3条约定执行，其中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后全部付清（不计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10 份。

（2）本工程的结算方式：按本合同第17.1.2款执行，工程的结算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最终清算付款在缺陷责任期终止、承包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包括合同完工验收、结算）、承包人按本款通用条款约定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书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月开始办理有关手续。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出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含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7.6.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送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发包人。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发包人审核盖章确认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17.6.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17.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7.1 内容、范围和金额

本合同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17.7.2 约定支付方式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的原则进行管理，在预算确定后不再调整。如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经按实全部拨付，还需要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入的，承包人仍需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入计划，并按批准的计划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但发包人不另外计量支付，承包人须在建安费的中标折率中考虑相关风险。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和抵扣：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按 17.3 条约定执行（已含在相应支付节点中）。

17.7.3 管理要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和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申请报告。

(1) 工程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18.2.2 款要求；

(2)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

同约定要求；

(3) 承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编制好竣工图，并依据工程档案编制相关规定编制完整档案资料四套；

(4) 除发包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完成的缺陷修补工作外的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5) 已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6) 按监理人要求在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 按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8) 其他需移交发包人的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

18.2.2 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 款规定进行验收。

18.2.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8.3 竣工验收

按合同通用条款。

18.7 竣工清场

按合同通用条款。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合同通用条款。

18.10 工程移交

18.10.1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日历天内按要求提供其总承包工程的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协助发包人尽快熟悉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情况，为项目发包人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做准备。移交手册（含可编辑的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②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清单；

③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④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⑤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⑥竣工验收批复资料。

18.10.2 承包人应在进行工作的同时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于工作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内组织发包人、监理人按如下程序进行工程项目移交：

①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②按移交手册的数量清单清点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③按移交手册的设计、使用功能说明进行必要的功能性试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④按移交手册的说明进行系统的试运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测试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⑤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对上述移交过程进行签认；

⑥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验收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

18.10.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其总承包工程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前按佛山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①竣工文件资料一式四份，其中竣工图 4 份；

②与本款①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③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18.10.4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其总承包工程竣工档案提交工程监理人审查。经工程监理人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如有）。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个日历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18.10.5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含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

18.10.6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10.7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

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8.10.8 由承包人先移交给发包人、然后再由发包人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工程项目（如有），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上述约定予以协助。

18.10.9 承包人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发包人确认的预算之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体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9.2 缺陷责任

19.2.4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缺陷），承包人按该需修复部分（或质量存在缺陷项目）所处分项工程结算价 3% 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9.2.5 渗水、漏水、线路等影响正常办公、生活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维修；

19.2.6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情况，承包人接到通知，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9.2.7 其它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19.2.8 承包人负责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验收签字方可；

19.2.9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19.7 保修责任

19.7.1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协议约定的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需派人修理。

19.7.2 质量保修期计算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9.7.3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在合同签署后，承包人应该办理以下保险并使其在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内持续有效，相关费用已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工程办理工程设计责任险；
- (2) 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3)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人、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4)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5)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6) 承包人须独自承担其及其分包人在工地所有施工机械、设备或仪器等任何形式的损失或损毁，发包人不会负责任何有关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收费及开支。

20.1.3 关于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的约定：

(1)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且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被保险人应当包含发包人；保险金额应当能够保证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得到足额赔偿；保险范围及保险期限应当涵盖整个工程及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

(2)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相关保险的，则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0.1.4 关于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的约定：

(1)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保险金额应不少于 500 万元；保险范围及保险期限应当涵盖整个工程及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

(2)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则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有关第三者的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每个雇佣人员的保险金额应不少于 100 万元，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7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

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20.6 缴纳税费及劳动保险金

20.6.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及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1) 缴纳一切税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款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证明和发票票据。

(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20.6.2 缴纳劳动保险金

中标项目的劳动保险金视为已包含在审核后的预算中。

21.1 不可抗力

21.1.3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三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
- 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
- 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
- ④6级以上地震；
- 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
- 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台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个日历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的 28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21.3.1.1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照管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1.2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21.3.1.3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21.3.1.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若因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3.5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21.3.1.2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0个日历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6) 和第 22.1.1 (8)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3、22.1.4、22.1.5 项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发生除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6) 和第 22.1.1 (8) 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5 个日历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除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此外, 还可要求承包人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6.1.7、6.1.8 约定处理。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 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并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②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专用合同条款 11.5 条款执行。

③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补, 修补所需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承包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具体详见附件九《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

⑤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3) 依据以上各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4)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的损失, 该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22.1.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4.12 款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人也未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3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 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30 个日历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30 个日历天的;

(2) 承包人拖延完工或拖延关键工期，且延误天数已经达到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 11.5.2 款约定天数的；

(3)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4)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5)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及材料的保安、卫生、安全、环境工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并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个日历天内，如发包人愿意继续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由承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实际价值进行评估结算，交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审查，最终结算只支付实际价值结算款的 80%，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如发包人不愿意继续使用上述材料或工程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采购费用及损失，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如承包人损害或未履行看管义务导致相关材料或工程等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依约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承包人无权按照约定计算利息。

22.1.5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个日历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各种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22.2 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22.2.1 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改变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赔偿责任，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前，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及材料的保管、卫生、安全、环境保护工作。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后 14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并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扣留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22.2.2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如发包人愿意继续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实际价值进行评估结算，交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审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如发包人不愿意继续使用上述材料或工程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采购费用及损失，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如承包人损害或未履行看管义务导致相关材料或工程等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双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3) 如合同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可由合同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质量不合格的所产生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质量合格的所产生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对上述处理不服的双方可直接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1.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24.1.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人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4.1.3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诉讼。

24.1.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4.1.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24.4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25. 补充条款

(1)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所有建筑材料、半成品检验试验费用（如钢筋试拉、砼试压、门窗检验等，不含幕墙四性试验、防雷检测费、桩静载试验），桩由中标人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小应变检测，如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检测和整改费用应含在投标价中，不另行单独支付，竣工时提供建筑材料和半成品出厂合格证、检验单和桩小应变检测合格报告。

(2) 在建设施工期间如果遇到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本项目停工，需由承包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处理，发包人只协助处理。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延长工期，工期延长申请最长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天；在停止施工及工期延长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必须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费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含在包干合同价即签约合同价中），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人负责报装至施工场地范围内。

(5) 中标人负责竣工资料的归档，验收合格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存档。

(6) 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二套竣工图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考虑基坑开挖、主体施工等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如出现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工程中标人负责搭设施工临时围蔽，并负责围蔽外立面美化和施工期间喷水等防尘工作，其费用含在中标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 本工程中标人应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绿色安全施工要求。

(10)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渭水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机关关于反腐败、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承包人在合作期间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或因此严重损害发包人权益的，发包人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可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保工程安全高效完成，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定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组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发包人的具体责任

一、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承包人分包项目。委托监理人组织指导承包人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在要求承包人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必要的安全

保护设施。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现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协助承包人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五、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承包人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终止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安全技术部门应出具安全评价书。无安全评价书者不能结算。

八、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九、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十、其他：___/

第三条 承包人的具体责任

承包人在发包人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接受发包人的指挥和监督，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根据发包人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承包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发包人报告，接受发包人场前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发包人，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的童工。

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六、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发包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七、向发包人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八、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九、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发包人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监督发包人履行安全职责，对发包人违反责任造成的损失有权索赔。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一、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二、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监理人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负。

第四条 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具同等效力，一式__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__份。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渭水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四：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序号	违约情形及责任	备注
一	设计管理违约	
1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逾期3天以内（或累计达5天以上10天以内）的，处以500元/天违约金；逾期3天以上（或累计达10天以上）的，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由此导致竣工时间延误的，相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单位确认，每发生1例，处以2000元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现场设计代表等主要承包人员的，设计负责人处以10000元/人，驻场设计代表处以5000元/人.次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设计管理规定或违反投标承诺的，必须限期整改，否则，按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处以10000元~30000元/次违约金。	
5	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3%或以上的，扣除承包人5%的设计费；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每超出1%，扣除1%的设计费，不足1%的按1%计算，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10%或以上的，扣除承包人10%的设计费；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10%或以上的，扣除承包人20%的设计费。	
二	施工管理违约	
1	人员管理	
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并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到职。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特殊原因是指：（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序号	违约情形及责任	备注
	<p>(二)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三)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 死亡]。特殊原因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可用资历相同并与承包人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更换，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1.2	<p>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应有 25 个日历天或以上出勤记录，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未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许可情况下，每月应有出勤记录不到 25 个日历天【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p>	
1.3	<p>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处以 2000 元/人违约金，且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终止施工合同而不需对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由此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损失。</p>	
1.4	<p>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项目经理，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p>	
1.5	<p>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处以 10000 元 / 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1.6	<p>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如确有需要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出席的会议但没有出席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p>	
1.7	<p>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违约责任：</p> <p>(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以 50000 元 / 人.次违约金。</p> <p>(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认可后方可离开，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处以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p> <p>(3) 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以 50000 元 / 人.次违约金。</p> <p>注：上述最终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建安费修订合同价的 10%。</p>	

序号	违约情形及责任	备注
1.8	<p>承包人未按经发包人、监理人审验批准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进行采购，或采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和批复后就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让承包人的主材和设备退场及重新采购，并处以 1 万元 / 次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p>	
2	<p>施工机械管理</p>	
2.1	<p>在具备施工条件情况下，主要机械设备、材料未按合同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或擅自更换、调整的，处以 5000 元 / 台.天违约金，并限期整改。</p>	
2.2	<p>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试验设备不全或未及时建立试验台账的，处以 5000 元 / 次违约金，并限期纠正。</p>	
3	<p>工期违约</p>	
3.1	<p>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后未能按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委托施工单位，发包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 80% 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且须在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退场。</p>	
3.2	<p>承包人无合理理由单方停工的，处以 5000 元 / 天违约金；单方停工超过 90 个日历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p>	
3.3	<p>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另委托施工单位，发包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 80% 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且须在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退场。</p>	
3.4	<p>根据施工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不因假期、雨季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不可抗力及专用条款 11.4 条件除外）。施工完工日期每延迟一天，缴纳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建安费修订合同价的 10%。</p>	

序号	违约情形及责任	备注
4	质量违约	
4.1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的，处以 5000 元 / 次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4.2	经查实，工程材料的各种证明材料属弄虚作假的，处以 1000 元 / 批. 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4.3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处以 1000 元 / 次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工期不得顺延。	
4.4	承包人接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或质监站的工程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回复的，处以 1000 元~5000 元 / 次违约金。	
4.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处以建安费修订合同价的 0.5% / 次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累计处以建安费正式合同价的 2%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	
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5.1	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围蔽不达标，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施工围蔽整改仍未达到有关规定，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5.2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 20000 元 / 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处以 30000 元 / 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6	其他	
6.1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虚报、漏报《工人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的，每次扣除承包人不高于 50000 元的扣罚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6.2	承包人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注：除特别说明外，按上表计算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提取。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要求，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完善本目录中各项内容对应的页码。

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设计费单价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平方米，设计费报价折率_____%；施工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施工费投标折率_____%）（设计费、建安费分项报价详见第9点投标报价明细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日历天之内（其中设计工期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及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具体承诺如下：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如需要）。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

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8.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 投标单价: 大写: _____元/平方米 投标单价: (小写: ¥_____元/平方米) 投标折率: _____%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建筑面积 积 3665.91 平方米(暂) 投标折率=设计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2	建安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折率: _____%	投标折率=建安费投标报价/ 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总报价 (1+2)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价。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 88.88 元或 88.88%。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5) 若《投标函》的填报的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填报的报价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的报价为准。

(6) 其他补充说明:

①设计费投标报价上限: 单价为 14 元/平方米,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00%;

②建安费投标报价上限: 建安费招标控制价*92.00%;

③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总价+建安费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	合同相关条款	姓名： 姓名： 姓名：	
2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相关条款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	合同工期	合同相关条款	设计工期：_____天 施工工期：_____天	
4	质量标准	合同相关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	
5	缺陷责任期	合同相关条款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6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合同相关条款	(接受/不接受)合同约定及《工程保修书》内容。	
7	误期赔偿费	合同相关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	
8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相关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相关条款	施工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建安费结算造价 3%。	
10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合同相关条款	(接受/不接受)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设计及施工质量目标，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参加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附件（如有）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证人承诺，一旦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金额内无条件地向受益人付款：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3.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二、保证人与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如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本保函有效期也作相应延长）。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投标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如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 七、其他材料
-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附表三 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
- 附表四 企业近三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附表五 企业近三年承接过的项目获奖情况表
- 附表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八 标后履约承诺书
- 附表九 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完善本目录中各项内容对应的页码。

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条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资质等级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相应的设计、施工资质，具体如下：</p> <p>（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以下①或②或③其中一项有效资质：</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资质；</p> <p>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进粤登记（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为省外企业方提供）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小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总负责人	<p>1、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2、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p> <p>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p> <p>4、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项目总负责人在满足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p>	1人	姓名：
项目设计 负责人	<p>1、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p> <p>2、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建筑师注册证书。</p> <p>3、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p> <p>4、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1人	姓名：
项目施工	<p>1、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p>	1人	姓名：

<p>负责人</p>	<p>标人，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若由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的，则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p> <p>2、对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要求：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5、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6、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7、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专职安全人员</p>	<p>1、对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专职安全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p>	<p>1 人</p>	<p>姓名：</p>

	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	--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投标协议签字授权委托书（如有）

注：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该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加盖该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资信标评分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设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小计得分				
施工部分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小计得分				

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资信标评分标准”填写资料所在的对应页码。

七、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表后须提供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为该人员的派出方）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表后须附上述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为联合体各方相应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5、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合并填报本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7、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

注：

- 1、拟派主要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如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则只需填写一个简历表和出具一份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 2、须提供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为该人员的派出方）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主要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3、表后须附上述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为联合体各方相应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为联合体各方**）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5、拟派主要人员须在各自简历表后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6、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在各自简历签名处签名确认。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 8、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 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

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确认）

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

（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施工负责人：（签字确认）

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附表四 企业近三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按照设计和施工, 分别填报本表格)

类似业绩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按评分细则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企业近三年承接过的项目获奖情况表

(按照设计和施工, 分别填报本表格)

项目获奖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获奖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按评分细则要求附获奖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渭水综合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设计成员单位提交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可将第五条删除。】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附表八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均已经认真阅读、知悉招标文件及相关本招标项目资料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约定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作出承诺，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附表九 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设计部分

- 1、设计方案的建筑创意
- 2、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的协调性
- 3、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
- 4、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
- 5、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
- 6、绿色建材使用
- 7、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 8、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第二部分 施工部分

- 1、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
- 2、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3、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
- 4、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
- 5、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

注：1、请投标人按要求编制技术标，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相应附上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为方便评审，技术标需完善目录中各项内容对应的页码，正文的编制应围绕评审细则的内容，分章节按顺序展开。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技术标评分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设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小计得分				
施工部分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小计得分				

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技术标评分标准”填写资料所在的对应页码。